

# 97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97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7 日】



教育學院  
Education



文學院  
Liberal Arts



理學院  
Science



藝術學院  
Fine Arts



音樂學院  
Music



科技學院  
Technology



運動與休閒學院  
Sports and Recreation



國際與僑教學院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招生委員會編印



<http://www.ntnu.edu.tw/aa/aa4>  
TEL:02-23630847 FAX:02-236356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古典風華  
現代視野

校本部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02) 2362-5101~5  
公館校區 (116)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 (02) 2935-6662  
林口校區 (244) 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2號 (02) 2601-6241

請見下一頁

##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97 年 1 月 3 日
- 簡章發售：97 年 1 月 22 日 ~ 97 年 2 月 27 日
- 報名期間：97 年 2 月 19 日 ~ 97 年 2 月 27 日
- 准考證寄發：97 年 3 月 17 日前
- 試場公告：97 年 4 月 10 日
- 筆試、術科考試日期：9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複試日期依系所規定。
- 錄取放榜：97 年 5 月 13 日，並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申請成績複查：97 年 5 月 29 日前
- 正取生報到：97 年 6 月初（依錄取通知規定）
- 寄發備取生報到通知：97 年 6 月中旬（依錄取通知規定）
- 遞補期限：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簡章發售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亦可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校本部「警衛室」購買紙本，每份工本費 50 元。
-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簡章發售時間：97 年 1 月 22 日 ~ 97 年 2 月 27 日（函購：1 月 15 日~2 月 20 日）
- 本校校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洽詢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07、8108、8109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1/>

# 目 錄

##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簡章	1
報名說明	2
報名手續	3
報名注意事項	5
准考證寄發、考試日期及地點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7
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7-8

##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班	9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班	10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班	11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班	12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班	13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班	14
國文學系－國文專班	15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	16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班	17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18
設計研究所－設計創作班	19
音樂學系－音樂專班	20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班	21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班	22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班	23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班	24
機電科技學系－機電科技班	25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班	26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27

## ■ 附件

附件 1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9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0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1
附件 4 碩士學位進修專班考試時間表	32
附件 5 國外學歷切結書	33
附件 6 退費申請書	35
附件 7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7
附件 8 書面資料審查表	39
附件 9 在職證明書	41
附件 1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資料封面	43
附件 11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書面資料審查表	45-47
附件 12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履歷及自傳格式	49-51

##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各系所於簡章中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

## 貳、入學時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 年 9 月）。

## 參、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

- 一、修業期限：1 至 4 年或 1 至 4 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 二、修業期限：
  - （一）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二）週末班：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 肆、簡章

所有表件均得自行下載或列印，無法上網參閱或下載者，始須購買簡章。

一、簡章下載：本簡章公告於 <http://www.ntnu.edu.tw/aa/aa4>，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招生簡章」，再點選「97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或下載。

二、簡章購買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二）發售方式

1. 現場購買

（1）日期：自 97 年 1 月 22 日至 97 年 2 月 27 日止。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警衛室」。

2. 函購

（1）日期：自 9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0 日止。

（2）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97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下列文件：

A. 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B.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時掛號 37 元；每份約 12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3）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 伍、報名說明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日期：自 97 年 2 月 19 日至 97 年 2 月 2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四)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7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9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00 止。
-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作業。

##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幣別：以新台幣計費）

1.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各系所之報名費如下表所列。

適用對象	報名費	書面資料 審查費	面試費	術科 考試費	報名費 合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300 元				1,300 元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班	1,300 元	300 元		1,200 元	2,800 元
音樂學系－音樂專班	1,300 元		1,800 元		3,100 元
其他系所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2. 複試費用：經初試合格，需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以現金繳交。

報考系所班別	複試費用
教育學院	1,0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0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00 元
資訊教育研究所	1,000 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000 元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1,000 元
美術學系	1,200 元
設計研究所	1,0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	800 元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8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	1,000 元
機電科技學系	800 元
體育學系	1,000 元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1,000 元

## (二) 繳費方式

限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切勿重複繳費。

##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至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取得繳款帳號並列印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3.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1. 請備妥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該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名稱及聯絡電話。
2. 請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並將帳號註明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於報名前將該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號碼：(02) 2363-5695。
3. 待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 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陸、報名手續

上網登錄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 → 列印報名表件 → 郵寄報名表件 → 完成

### 一、上網登錄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二) 取得個人專屬帳號：

每位考生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 二、繳交報名費

考生需先繳費且入帳完成後，才能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

請於繳費後約 30 分鐘（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http://www.ntnu.edu.tw/aa/aa4>）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 (二) 身心障礙考生若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 (三) 考生請輸入 97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2) 2363-5695。
- (四)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來電洽詢，電話：(02) 2363-5177、2363-0847 轉 21。

### 四、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正表（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所以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資料後再行印表）。

- (二) 報名表副表
- (三) 郵寄用之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郵寄報名表件

(一) 應備資料

1. 報名表正表一張（請貼妥照片，考生請於報名表正表簽名）。
2. 報名表副表一張（請貼妥照片，考生請於報名表副表簽名）。
3.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班別，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5.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請使用 A4 白紙影印各項文件資料）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學士班已畢業之考生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暫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切結書」一份（33 頁，附件 5）
同等學力考生—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1. 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及格證書影本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 ※ 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29 頁，附件 1）應具備之離校年數或工作經驗年資，不得與各班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重複計算。
- 6. 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印本；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須繳交 97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須繳交由管轄機關核准之報考證明。
- 7. 經歷證件：
  -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正本（41 頁，附件 9）。

- (2) 曾任職他處之年資—請附在職(離職)證明影本(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 (3) 其他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經歷證件影本。
- ※ 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別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8. 書面資料審查表(39頁，附件8)及證明文件：請填寫書面資料審查表並繳交各班規定之資料及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年資證明、自傳、研究計畫等)，**考生請務必於簽名處簽名，證明文件及著作必須與報名資料併寄，否則不予處理。**
9. 各系所班別規定繳交之其他證件或資料(請於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證件名稱)。

## (二) 郵寄表件

本次考試應備資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應備證件影本請縮印為 A4 大小**，所有資料請備妥後，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裝入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並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

1. 郵寄日期：**97年2月27日前**，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收件地址：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29頁，附件1)。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三、**任一班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四、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班別、選考科目或報考身分。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當事人並應自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六、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報名資料登錄不全)者。
  2. 重複繳費者。
  3. 已繳費未郵寄報名表件者。
-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97 年 3 月 21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35 頁，附件 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扣除審查行政費等 300 元後，餘款於 97 年 5 月底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 八、本校休學之在職進修碩士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本項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九、離校年數、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計算：
- (一) 離校年數：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十、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並視本身需求自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 (二) 延長應考時間，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三) 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四)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十一、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二、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十三、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30 頁，附件 2) 及准考證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捌、准考證寄發

- 一、報名本次考試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即以限時信函寄發准考證。
- 二、考生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收件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考生如逾 97 年 3 月 3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撥打考生服務電話：(02) 2363-5177、2363-0847 轉 20 或 21 洽詢。
- 三、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或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四、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 以便查驗。
- 五、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含筆試、術科考試及面試)
  - (一) 考試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請參閱本簡章「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考試時間表」(32 頁，附件 4)。
  - (二) 考試地點：試場於 97 年 4 月 10 日下午二時起在校本部校區公告。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http://www.ntnu.edu.tw/aa/aa4>。
- 二、複試：依照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注意事項
  - (一) 複試名單由各系所於規定之時間自行公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班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班別）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三）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拾壹、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7 年 5 月 13 日公告，並可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公告主旨為「97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錄取名單」。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拾貳、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97 年 5 月 16 日前寄發，考生若逾 97 年 5 月 23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 2363-5177、2363-0847 轉 21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 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7 年 5 月 29 日前，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表件：請使用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37 頁，附件 7），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31 頁，附件 3）。

## 拾肆、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於 97 年 5 月 27 日前來電：(02) 2363-5177、2363-0847 轉 21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報到日期（預定 97 年 6 月初）、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辦

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末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日期內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末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三、錄取者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錄取者請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http://www.ntnu.edu.tw/aa/aa1/index.html>) 辦理網路報到，並寄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表件，逾期未上網登錄報到或未完成繳驗手續，亦未於本校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補(驗)交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 本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依教育部 89 年 3 月 6 日台(89)師(三)字第 89022439 號函規定：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 (六)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錄取資格。
- (八) 96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收費標準如下，97 學年度入學後各項費用得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1. 學分費：如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跨班、跨組、跨系選修之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適用對象	班別	每學分學分費
音樂學系	音樂專班	5,000 元
美術學系	美術創作班	6,600 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6,600 元
其他系所		4,000 元

2. 雜費：每一暑期(學年) 6,000 元。
  3. 電腦使用費：每一暑期(學年) 600 元。
  4. 圖書費：每一暑期(學年) 200 元。
  5. 材料設備費：依各系所自訂之收費標準繳交。
  6. 論文指導費：16,000 元(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統一繳交)。
- ※ 音樂學系音樂專班，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拾伍、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校有住宿場所可供暑期班新生申請預約：(02) 2363-6706。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教育學院

班別及代碼	創造力發展班 (EM00A)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現仍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 1. 創造力研究 (15%) 【包含：創造力理論、思考技法、統計、研究法等】 2. 專業英文 (15%)	3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筆試 3. 複試 (口試)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工作與學習經歷 (滿分 25 分)：一式 2 份 檢附證明文件，如：證照、學分證明等。 2. 個人創作表現與著作 (滿分 50 分)：一式 2 份 3. 個人進修計畫 (滿分 25 分)：一式 2 份 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 4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至本院網站查詢複試名單。 3.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4. 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一個月內洽教育學院領回，或於報名時附寄回郵信封，由教育學院統一寄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教育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洽詢電話	02-23213142 (呂俊毅 秘書)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ed/">http://www.ntnu.edu.tw/ed/</a>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班別及代碼	衛生教育班 (EM05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現為衛生、教育、環保等相關領域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1. 健康行為科學 (25%) 2. 衛生教育概論 (25%)
	複試	二、研究計畫審查 (15%) 三、口試 (3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複試 2. 健康行為科學 3. 衛生教育概論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至本系網站查詢複試名單。 3. 初試成績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取決順序為：健康行為科學、衛生教育概論之成績。 4. 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5. 研究計畫之寫作，請擇定一研究主題，寫作時須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等章節。 6. 研究計畫請備一式 3 份分裝於三個信封袋中，並使用指定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43 頁，附件 10，亦可至本系網站下載)，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恕不接受補繳。 7. 所繳之研究計畫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誠大樓六樓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會議室」	
洽詢電話	02-23657907 轉 212 (戴友榆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he.ntnu.edu.tw/">http://www.he.ntnu.edu.tw/</a>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班別及代碼	學生事務班 (EM07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學生事務工作人員，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li> <li>2. 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li> <li>3. 現任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工作人員，累計學生事務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li> </ol>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事務與輔導 (20%)</li> <li>2. 語文 (20%)</li> </ol> <b>【包含：國文 (10%)、英文 (10%)】</b>	佔總成績比例 4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三、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專業心得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口試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並檢附本系指定之「學生事務碩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表」：</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滿分 3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教育行政 (如：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等) 相關之職務經驗 (10 分)：           <p>例如：單位主管、秘書、組長、組員、教官、導師等。每年 2 分，最高 10 分計。</p> </li> <li>2. 獲獎紀錄 (10 分)：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有關者。</li> <li>3. 十年內論文著作 (15 分)：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相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專刊：每篇 15 分，如：公民訓育學報、中華輔導學報等。</li> <li>(2)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li> <li>(3)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 10 分，如：學生事務季刊、高教研究、學生輔導雙月刊、教育研究月刊、通識教育季刊、教育研究資訊等。</li> <li>(4) 相關教學著作：每篇 5 分，含區域性教育期刊、校刊。</li> <li>(5) 未經審查之研討會著作：每篇 5 分。</li> <li>(6) 論文競賽得獎作品：前三名 10 分，佳作 5 分。</li> </ol> </li> </ol> <p>二、學習知能 (滿分 6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時代迄今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相關進修紀錄 (15 分)：           <p>例如：參加研討會、研習時數、GYSD、全國社團負責人研習、青年國是會議及修習學分班等。</p> </li> <li>2. 從事學生事務工作或高等教育經驗心得報告 (20 分)：           <p>含括：大學時代學生會、系學會、社團等幹部經驗及獲獎事蹟。</p> </li> <li>3. 進修計畫 (15 分)：           <p>例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p> </li> <li>4. 研究計畫 (15 分)：           <p>含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文獻。</p> </li> </ol>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2. 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至本系網站查詢複試名單。</li> <li>3. 初試成績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取決順序為：學生事務與輔導、語文、書面資料審查。</li> <li>4.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li> <li>5. 書面審查資料需檢附「學生事務碩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表」(45-46 頁，附件 11)，亦可上網下載，網址：<a href="http://cve.ntnu.edu.tw/">http://cve.ntnu.edu.tw/</a>。</li> <li>6. 本班採隔年招生，以單數學年度為招生年度。</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4 日 (星期日)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誠大樓十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洽詢電話	02-23636640 轉 13 (陳麗真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ve.ntnu.edu.tw/">http://cve.ntnu.edu.tw/</a>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班別及代碼	活動領導班 (EM07B)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級學校從事綜合活動、童軍教育等活動領導教師，實際任教該科累計滿二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專任合格教師。</li> <li>2. 任職各公、私機構活動領導工作，並累計滿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li> <li>3. 目前從事童軍團務工作，並累計滿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li> </ol>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原理與實施 (20%)</li> <li>2. 語文 (20%)</li> </ol> <b>【包含：國文 (10%)、英文 (10%)】</b>	4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專業心得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活動原理與實施 2. 語文 3. 口試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並檢附本系指定之「活動領導碩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十年內專業表現與工作成就 (滿分 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領導經歷 (依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活動性質與職務表現等計分)：35 分。</li> <li>2. 具體優良事蹟：15 分。</li> </ol> </li> <li>二、十年內相關論文著作 (滿分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專刊：每篇 15 分。</li> <li>2.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li> <li>3.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 10 分。</li> <li>4. 其他相關著作：每篇 5 分。</li> </ol> </li> <li>三、進修計畫 (滿分 10 分)：           <p>例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p> </li> <li>四、研究計畫 (滿分 20 分)：           <p>含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文獻。</p> </li> </ol>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2. 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至本系網站查詢複試名單。</li> <li>3. 初試成績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取決順序為：活動原理與實施、語文、書面資料審查。</li> <li>4.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li> <li>5. 書面審查資料需檢附「活動領導碩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表」(47 頁，附件 12)，亦可上網下載，網址：<a href="http://cve.ntnu.edu.tw/">http://cve.ntnu.edu.tw/</a>。</li> <li>6. 本班採隔年招生，以單數學年度為招生年度。</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誠大樓十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洽詢電話	02-23698673 轉 13 (陳麗真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ve.ntnu.edu.tw/">http://cve.ntnu.edu.tw/</a>		

## 資訊教育研究所

班別及代碼	數位學習班 (EM080)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目前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二、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大學（含）以上成績單正本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一份。 3. 在職證明正本一份。 4. 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份（如：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優良事蹟、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等）。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 4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者名單將於 9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班招生口試公告」。 3.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4.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信封袋一個，由本所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4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十樓資訊教育研究所 1004 室」		
洽詢電話	02-23622841 或 02-23410420 轉 45（許嘉玲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ice.ntnu.edu.tw/">http://www.ice.ntnu.edu.tw/</a>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班別及代碼	圖書資訊學班 (EM150)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1. 圖書資訊學 2. 專業英文
	複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三、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圖書資訊學 2. 專業英文 3.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主修科系（滿分30分）：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本系（圖書資訊相關學系）：30分。 2. 輔系：25分。 3. 相關科系：20分。 4. 非相關科系：15分。 二、服務年資（滿分10分）：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影印本。 1. 滿二年：2分。 2. 滿二年之後每增加一年：加1分。 3. 滿十年及十年以上：10分。 三、十年內論文著作（滿分30分）：繳交在報紙或期刊上發表之正本或抽印本，凡影印本或自行打字、油印者，不予審查；須與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相關，並請註明主要著作一篇。 四、參加與圖書館或資訊相關活動有具體資料者（滿分30分）：繳交研究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可重複計點。 1. 主持或參與相關計畫：10分。 2. 擔任學會相關工作：10分。 3. 參加研習研討或其他相關特殊表現者：10分。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40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97年5月1日（星期四）至本所網站查詢複試名單。 3.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4. 請附自傳（包含個人家庭生活、求學經歷、工作狀況、對圖書館的認識、以及對本班期望等敘述）一份，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併寄。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年5月3日（星期六）或5月4日（星期日）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綜合大樓七樓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洽詢電話	02-23513968 轉 11（藍苑菁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glis.ntnu.edu.tw/">http://www.glis.ntnu.edu.tw/</a>	

## 國文學系

班別及代碼	國文專班 (LM20A)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具備累計滿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文學系畢業。</p> <p>2. 以國文、中國文學、中國語文學系、文學系為輔系，持有輔系證明。</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p>一、筆試：</p> <p>1.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20%) 【包含：國文 (15%)、英文 (5%)】</p> <p>2.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30%) 【包含：中國文學史 (10.5%)、中國哲學史 (10.5%)、語言文字及其他 (9%)】</p>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2.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書面資料審查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滿分 60 分)：</p> <p>1. 工作經驗：至多 20 分 在職年資每年得計 2 分；擔任人文類學科教職，或擔任秘書、文書、記者、編輯者，每年得加計 1 分。</p> <p>2. 專業表現：至多 10 分 工作表現優良，獲得獎勵者，每次獎勵得加計 0.2 分至 2 分。</p> <p>3. 專業著作：至多 30 分。 專著每本 0.2 分至 10 分，單篇論文每篇計 0.2 分至 2 分。</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滿分 40 分)：</p> <p>1. 自傳。</p> <p>2.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規定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2. 若錄取人數未達 15 名，該班停開。</p>	
洽詢電話	02-23630149 轉 613 (許文齡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h.ntnu.edu.tw/">http://ch.ntnu.edu.tw/</a>	

##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班別及代碼	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 (LM260)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4名	
報考資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英語科、歷史科、地理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地理主修）之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累計滿二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或該領域）專任合格教師。</li> <li>2. 取得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累計滿二學年以上，目前並擔任國小母語課程（須有開課證明）之專任合格教師。</li> <li>3. 曾取得教育部母語教師認證（含原住民語、閩南語、客語）資格，並且實際擔任國民小學母語支援教師累計滿二學年以上，目前仍擔任母語課程之支援教師（須有相關證明）。</li> </ol>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1. 語文基本能力 【包含：華文、英文和閩、客及原住民語文，其中閩、客及原住民語文擇一】 2. 台灣文化概論 【包含：語言、文學】
	複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三、口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台灣文化概論 2. 語文基本能力 3.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併寄：</p> <p>一、教學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6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教學年資：每年計 1 分，最高 10 分。</li> <li>(2) 鄉土語文教學（含國小母語課程）：每年計 2 分，最高 10 分。</li> </ol> </li> <li>2. 專業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優異得獎者：每次計 1 分，最高 5 分。</li> <li>(2) 參加語文類競賽得獎者：每次計 1 分，最高 5 分。</li> <li>(3) 參加鄉土活動競賽得獎者：每次計 1 分，最高 5 分。</li> <li>(4) 專業著作：國語文暨台灣語文及文化文學相關領域專著(已出版者)，每本 1~3 分，最高 15 分；單篇論文(已出版者)，每篇 0.5 分，最高 10 分。</li> </ol> </li> </ol>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表現（滿分 4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計畫書：最高 20 分</li> <li>2. 專業心得報告或傑出成就：最高 10 分</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者（如語文認證、師資研習、擔任社區教育講座等證明文件）：最高 10 分</li> </ol>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2. 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於 97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行通知參加複試。</li> <li>3. 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綜合大樓九樓 903 室」	
洽詢電話	02-23410583（胡珍瑜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TCLL">http://www.ntnu.edu.tw/TCLL</a>	

## 美術學系

班別及代碼	美術創作班 (TM60A、B、C)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西畫組	國畫組	藝術指導組
	招生 12 名	招生 12 名	招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二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且現仍在職。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中外美術史（含設計史）	30%
		二、術科：分組考試 1. 西畫組－油畫 2. 國畫組－水墨畫 3. 藝術指導組－專題企劃與設計	30%
		三、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複試	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2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中外美術史 2. 術科分組考試 3.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一、展覽（滿分 30 分）：舉辦個展每次 5 分，參加聯展每次 1 分。 二、獲獎（滿分 20 分） 獲獎計分標準如下： 1. 省級以上之展覽獲佳作以上：每次 5 分。 2. 縣級以下之展覽獲佳作以上：每次 2 分。 三、著作（滿分 30 分）：出版一冊 10 分，發表一篇文章 2 分。 四、年資（滿分 20 分）：每服務滿一年 1 分。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術科考試於筆試當天下午於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考場於筆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網頁。 3. 各組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及考場。 4. 複試當天需於報到時繳交： (1) 複試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 (2) 個人作品光碟（儲存為 PPT 格式） 5. 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6. 術科選考組別須於報名表上寫明，入學後不得更換組別。 7. 各組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名額得以互相流用。 8. 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9. 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複試地點：臺北市師大路 1 號本校「美術系館」		
洽詢電話	02-23634908 轉 52（楊偵琴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140.122.88.193/">http://140.122.88.193/</a>		

## 美術學系

班別及代碼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TM60D)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二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且現仍在職。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 1. 藝術行政管理 (20%) 【包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藝術管理】 2. 文化藝術史 (20%) 【包含：藝術評論】	4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複試	三、口試：主要以專業經歷、學習計畫為口試重點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複試 2.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除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外，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並請將資料依序裝訂成三份，封面註明報考組別、在職生姓名、計畫主題： 1. 專業經歷：一式3份 包含：行政經歷、專業成就及語言能力等。 2. 學習計畫一篇：一式3份 以A4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內容包含：目錄（有頁碼為佳）、綱要說明、計畫內容。 3. 在職證明書：一式3份（含正本一份）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30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97年4月23日（星期三）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及考場。 3. 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 4. <b>複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b> 5. 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6. 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年4月26日（星期六） 複試地點：臺北市師大路1號本校「美術系館」		
洽詢電話	02-23634908 轉 52（楊偵琴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140.122.88.193/">http://140.122.88.193/</a>		

## 設計研究所

班別及代碼	設計創作班 (TM63A)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累計滿二年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二科選考一科 1. 設計概論 2. 設計素描	2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70 分及格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複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請裝訂成冊，於報名時各準備一份隨同報名表件併寄： 1. 工作經驗暨專業表現 2. 自傳 3. 專業報告或著作 4. 學習計畫（請依本所製定格式撰寫，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5. 其他相關特殊表現或作品集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網路填寫報名表時，務請勾選選考科目。 3. 選考「設計素描」應考工具一律以黑色鉛筆作答。 4. 初試成績列前 5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至本所網站查詢複試名單及複試地點。 5.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6. 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7. 作品集及證明書應附切結書一份（切結書格式不拘），證明所繳資料皆非偽造或他人製作作品，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8. 本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洽詢電話	02-23646507（葉碧華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a>		

## 音樂學系

班別及代碼	音樂專班 (MM90A、B、C)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音樂學組		指揮組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招生 3 名		招生 5 名		招生 12 名 (鋼琴 4 名、聲樂 2 名、管擊樂 3 名、弦樂 3 名)		
報考資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具備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樂相關科系畢業。</li> <li>2. 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音樂研究中心...等）滿一年以上（須檢附在職證明書）。</li> </ol>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筆試	音樂學組		指揮組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樂曲分析 (25%) 2.中西音樂史 (25%)	50%	1.樂曲分析 (15%) 2.中西音樂史 (15%)	30%	1.樂曲分析 (15%) 2.中西音樂史 (15%)	30%
	書面資料檢附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裝訂成冊，共須準備五份，供面試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歷</li> <li>2. 經歷</li> <li>3. 成績單</li> <li>4. 自傳</li> <li>5. 讀書計劃</li> <li>6.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li> </ol>					
面試	音樂學組		指揮組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繳交研究計畫（請準備五份） 2.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50%	1.指揮合奏、唱自選曲（須繳交樂譜，請準備五份） 2.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70%	演奏（唱）15 分鐘以上之自選曲目	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筆試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2. 術科面試於筆試當日下午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及時間於考試前三天公佈於本校音樂系網站。</li> <li>3. 檢具之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寄送，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li> <li>4. 「指揮組」之合奏（唱）自選曲，本系不提供伴奏。若以合奏曲應考者，需自行準備樂曲唱片或以五人以下的器樂形式演出；以合唱曲應考者，需自行準備樂曲唱片或以八人以下的合唱團形式演出（演出人員需自行邀請，試場僅備鋼琴）。</li> <li>5.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主修招考項目包括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及擊樂，須選擇一項為主修項目背譜演出，並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主修樂器。</li> <li>6.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之考試曲目空白表格，請上本系網站下載，並裝訂於書面審查資料的第一頁，隨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回，逾期不予受理。</li> <li>7. 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li> <li>8. 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li> <li>9. 總錄取人數若未達 12 人，該班停開。</li> <li>10. 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li> </ol>						
洽詢電話	02-23625197 轉 12 (劉芳妤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mus">http://www.ntnu.edu.tw/mus</a>						

##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及代碼	技職教育行政班 (HM70A)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1 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現為教育行政相關在職人員（學校教師、行政人員、職訓中心訓練師、教育行政體系人員、企業教育訓練人員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技職教育概論	4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技職教育概論 2.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再繳交自傳一式 5 份（1,500 字以內，直式 A4 紙張大小），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教育職務經驗（滿分 30 分）： 以現任或曾任過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非教育相關職務經驗不計分；並請提供「 <b>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b> 」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1. 十二職等或相當於十二職等以上之職務：30 分。 2. 校長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上之職務：25 分。 3. 學校主任（處、室、部、館）、主任輔導教師、秘書（高中、高職 40 班以上學校）或相當於八職等之職務：20 分。 4. 學校組長、副組長（國中 61 班以上學校）或相當於七職等之職務：15 分。 5. 合格教師、訓練師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下職務：10 分。 6. 代理代課教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或教育訓練講師之職務：5 分。 二、教育行政年資（滿分 30 分）： 1. 滿 2 年：6 分。 2. 滿 2 年之後每增加 1 年：加 2 分。 三、五年內教育相關論著（滿分 25 分）： 選交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論著，至多 5 篇。 1. 學術著作及學術性期刊論文：每本（篇）至多 10 分。 2. 一般性著作（參考書除外）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本（篇）至多 7 分。 3. 全國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 3 分。 4.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 2 分。 四、優良教育事蹟獎（滿分 15 分）： 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須檢附主管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或同級機關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至多 15 分。 2. 省（市）教育廳（局）或同級機關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至多 10 分。 3.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同級機關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至多 5 分。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 38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會另行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3.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一樓工業教育學系」		
洽詢電話	02-23568217 轉 703（簡振興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ie.ntnu.edu.tw/">http://www.ie.ntnu.edu.tw/</a>		

##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及代碼	科技應用管理組在職碩士專班 (HM70B)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3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累計滿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管理學
	初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初試	三、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專業心得報告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40%
複試		30%
複試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b>並再繳交自傳一式5份</b> （1,500字以內，直式A4紙張大小），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工作實際年資（滿分40分）： 1. 滿2年：5分。 2. 滿2年之後每增加1年：加3分。 二、具體優良工作表現事蹟（滿分15分）： 1. 全國優良事蹟：15分。 2. 省市優良事蹟：10分。 3. 縣市優良事蹟：5分。 4. 地方性優良教師：2分。 三、十年內論文著作暨相關著述活動（滿分25分）： 1. 學術期刊：每篇5分。 2. 經審查之一般期刊：每篇2分。 3. 教育類一般期刊：每篇1分。 4. 相關教學著作（教科書）或作品：每份1分。 5. 參加研究計畫：每件3分。 6. 教學媒體製作得獎（校內外）：每次1分。 四、曾任行政職務（滿分20分）：以下4項不得重複計算 1. 學校單位 (1) 校長：20分。 (2) 主任（處、室、部、館）、主任輔導教師、秘書（中等學校四十班以上學校）：15分。 (3) 科主任、組長、副組長（國中六十一班以上之學校）：10分。 (4) 導師：5分。 2. 其他機關組織或企業界：須附機關或企業之基本資料及組織圖 (1) 機關或企業之一級主管：20分。 (2) 二級主管：15分。 (3) 三級主管：10分。 (4) 一般人員：5分。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38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會另行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3.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800元整。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年5月3日（星期六）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一樓工業教育學系」	
洽詢電話	02-23568217 轉 703（簡振興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ie.ntnu.edu.tw/">http://www.ie.ntnu.edu.tw/</a>	

##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班別及代碼	人力資源發展班 (HM710)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累計滿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35%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5%
	複試	三、口試：繳交進修計畫、研究計畫各4份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2. 書面資料審查 3. 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併寄，不得補交： 1. 工作年資、經歷、自傳、專業心得報告（滿分30分）：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未檢附證明正本者該項將不予採計。 2. 著作發表（滿分50分）：檢附報紙或期刊發表之最近五年內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論著影印本，至多3篇，自行打字或油印者，不予審查。 3. 個人獲人力資源相關獎項或人力資源相關專業證照（滿分20分）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50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另行通知複試（口試）。 3. 複試當天需繳交： (1) 口試費用新台幣800元整      (2) 進修計畫、研究計畫各4份 4. 本系部分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基本統計學力測驗，未通過者需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年4月26、27日（星期六、日）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一樓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洽詢電話	02-23943885 轉 72（林倩綾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ite.ntnu.edu.tw/index.htm">http://www.ite.ntnu.edu.tw/index.htm</a>		

## 圖文傳播學系

班別及代碼	圖文傳播班 (HM720)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後，具有兩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傳播科技概論	3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傳播科技概論 2. 書面資料審查 3. 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繳交書面資料（滿分 20 分） 1. 在職證明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 二、專業工作成就（滿分 40 分） 1. 個人職務表現 2. 獲獎記錄 3. 發表及著作 4. 專業證照 三、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滿分 40 分）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 5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本系網站查詢複試名單。 3.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起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一樓圖文傳播學系」		
洽詢電話	02-23964758 轉 110（連啓明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gac.ntnu.edu.tw/">http://www.gac.ntnu.edu.tw/</a>		

## 機電科技學系

班別及代碼	機電科技班 (HM730)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16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需為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機電整合概論	3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機電整合概論 2. 書面資料審查 3. 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將項目 1 至項目 8 按順序裝訂成冊，各一式 3 份：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 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4.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5.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6.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 32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另行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3.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4 月 27 日（星期日）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三樓機電科技學系」		
洽詢電話	02-23583221 轉 15（鍾怡慧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t.ntnu.edu.tw/">http://www.mt.ntnu.edu.tw/</a>		

## 體育學系

班別及代碼	運動科學班 (AM300)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從事體育運動相關工作累計滿二年以上，現仍擔任該職務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1. 運動科學概論 (25%) <b>【包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b> 2. 體育人文社會科學 (15%) <b>【包含：體育史、運動社會學、運動哲學】</b>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三、口試：以專業工作項目為口試重點 <b>【包含：研究計畫、專業心得報告、修課進修計畫等】</b>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運動科學概論 2. 體育人文社會科學 3.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十年內專業工作成就 (滿分 60 分)： 1. 服務年資：0~10 分。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0~20 分。 3. 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0~20 分，獎勵單位為全國性、省市性、縣市性，或大功、小功、嘉獎。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0~10 分。 二、十年內論文著作 (滿分 40 分)：學術期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已出版之相關著作。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 38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於 97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系網頁，並另行通知參加複試 (口試)。 3.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體育館三樓體育學系」	
洽詢電話	02-23634466 轉 203 (倪玉珊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140.122.72.11/">http://140.122.72.11/</a>	

##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班別及代碼	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AM310)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 1. 運動與休閒概論（20%） 2. 管理學概論（20%）	4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運動與休閒概論 2. 管理學概論 3. 書面資料審查 4. 複試		
審查資料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 一、繳交書面資料（ <u>40%</u> ） 1. 履歷表 2. 在職證明正本 3. 在職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利單位繳交團體立案證書，公家單位免交） 4. 勞工保險卡影本（非營利單位請繳交薪資證明）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u>10%</u> ） 三、專業工作成就（ <u>30%</u> ）：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u>20%</u> ） 五、目前服務單位推薦函一封 六、自傳 七、讀書計畫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 5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另行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3. 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 4. 履歷表請依本所制定格式撰寫（49 頁，附件 13），亦可上本所網頁下載。 5.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放入報名資料袋中。		
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5 月 4 日（星期日）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綜合大樓六樓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研討教室」		
洽詢電話	02-23958098 轉 12（吳巧婷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ma">http://www.ntnu.edu.tw/ma</a>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資格，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報考大學博士班資格，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20%；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97 學年度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考試時間表

(97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班別	第一節		第二節	
	8:00	8:10-9:50	10:10	10:20-12:00
教育學院	預 備	創造力研究	預 備	專業英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行為科學		衛生教育概論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生事務班)		學生事務與輔導		語文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活動領導班)		活動原理與實施		語文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		專業英文
國文學系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語文基本能力		台灣文化概論
美術學系 (美術創作班)		中外美術史		
美術學系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藝術行政管理		文化藝術史
設計研究所		選考科目		
音樂學系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行政班)		技職教育概論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管理組在職碩士專班)		管理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圖文傳播學系		傳播科技概論		
機電科技學系		機電整合概論		
體育學系		運動科學概論		體育人文社會科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概論		管理學概論

**備註：**

1.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班】術科分組考試，於4月12日下午於美術系館舉行，考試地點於筆試前三天公佈於美術學系網站。
2. 音樂學系【音樂專班】術科面試，於4月12日下午於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地點與考試時間於筆試前三天公佈於音樂學系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參加貴校 97 學年度\_\_\_\_\_系所(班別)碩士學位 在職

進修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97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97學年度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報名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已繳費帳號：\_\_\_\_\_、\_\_\_\_\_）
- 已繳費未郵寄報名表件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 \_\_\_\_\_分行

（或郵局：\_\_\_\_\_郵局 \_\_\_\_\_支局）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此 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班別：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97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97年3月21日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		姓名	
	報考系所 班 別	學系 研究所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上課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97 年____月____日	複查人簽章：  複查日期：97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請於97年5月29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2.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正面座位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
- 4.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 5.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6.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資

收件人：

收

收件地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 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 _____ 大學 _____ 系 (輔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 (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1.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 計 _____ 年			
2.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 計 _____ 年			
3.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 計 _____ 年			
4.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 計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 (最高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 (優良事蹟)			
1. _____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著作等			
1. _____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讀書) 計畫、心得報告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_____			
2. _____			
<b>總 分</b>			

- 註：1. 請依各系所規定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雙線右側各欄請勿填寫。  
 2. 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填表人簽名 \_\_\_\_\_

系所主任：

審查小組負責人：

初 審：

複 審：



(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

## 在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務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期	職 間	自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備 註							

證 明 機 構 ( 全 銜 ) :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

( 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免填 )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

( 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說明：1. 本證明書限報考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sup>在職進修專班</sup>專用。

2. 報考本班者，目前須為在職身分，並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 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備審資料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三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報考組別：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健康教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本袋之內裝資料：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 ※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 3 份。
- ※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 ※ 本系網站備有資料裝袋說明，請連至 <http://www.he.ntnu.edu.tw> 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生事務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考生勿填）

滿分為 100 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碩 目	小 項 計 分	大 項 計 分
<b>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35 分</b>		
1. 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教育行政（如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之職務經驗（10 分） 例如：單位主管、秘書、組長、組員、教官、導師等 每年 2 分，最高 10 分計。 說明：		
2. 獲獎紀錄（10 分）：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相關者 說明：		

<p>3. 十年內論文著作 (15 分)：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相關者說明：</p> <p>(1) 學術專刊：每篇 15 分 (如公民訓育學報、中華輔導學報) 等</p> <p>(2)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p> <p>(3)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 10 分(如學生事務季刊、高教研究、學生輔導雙月刊、教育研究月刊、通識教育季刊、教育研究資訊等)</p> <p>(4) 相關教學著作：每篇 5 分 (含區域性教育期刊、校刊)</p> <p>(5) 未經審查之研討會著作：每篇 5 分</p> <p>(6) 論文競賽得獎作品：前三名 10 分，佳作 5 分</p>		
<b>二、學習知能：滿分 65 分</b>		
<p>1. 大學時代迄今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相關進修紀錄 (15 分)：如參加研討會、研習時數、GYSD、全國社團負責人研習、青年國是會議及修習學分班等。說明：</p>		
<p>2. 從事學生事務工作或高等教育經驗心得報告 (20 分)：含大學時代學生會、系學會、社團等幹部經驗及獲獎事蹟。</p>		
<p>3. 進修計畫 (15 分)：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p>		
<p>4. 研究計畫 (15 分)：含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文獻。</p>		

附註：1.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2.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活動領導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考生勿填）

滿分為 100 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項 目	小 項 計 分	大 項 計 分
<b>一、十年內專業表現與工作成就：滿分 50 分</b>		
1. 活動領導經歷（依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活動性質與職務表現等計分）（35 分） 說明：		
2. 具體優良事蹟（15 分） 說明：		
<b>二、十年內相關論文著作：滿分 20 分</b>		
1. 學術專刊：每篇 15 分 說明：		
2.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說明：		
3.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 10 分 說明：		
4. 其他相關著作：每篇 5 分 說明：		
<b>三、進修計畫：滿分 10 分</b> （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		
<b>四、研究計畫：滿分 20 分</b> （含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文獻。）		

附註：1. 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2. 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 碩士在職專班履歷及自傳格式

<b>基本資料</b>					
●您的姓名：		◎英文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至少填寫一項】：					
1.行動電話：		2.傳真電話：			
3.日間(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上班時間可聯絡(請打V)			
●聯絡住址：					
●現職公司名稱：					
地點：					
◎擅長外語：					
語言	聽	說	讀	寫	
語言 1-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語言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語言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資訊來源：					
1. 您得知師大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的時間約有：【單選】					
( ) 最近才知道 ( ) 半年 ( ) 一年 ( ) 兩年以上					
2.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本所在職班招生？【複選】					
( ) 本校網站 ( ) 網路消息 ( ) 本所製作之招生海報					
( ) 報紙新聞 ( ) 雜誌文章 ( ) 朋友推薦					
( ) 活動宣傳(展覽、講座、博覽會) ( ) 出版品(書刊、手冊、傳單)					
●教育背景：		●最後畢業時間： 年 月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最高學歷					
次高學歷					
其它學歷					
●工作經驗合計_____年。(資本額及營業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家單位免填)					
	起訖年月	公司(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資本額	營業額
目前					
前一個					
前二個					



8. 自傳 【本欄極為重要，請務必填寫。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  
(請依一、家庭現況、工作，二、社團經驗，三、報考動機，四、自我期許，依序分  
四段撰寫)

9. 學習計畫 【如篇幅不足，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  
(請依一、個人未來預定研究方向，二、研究主題，三、研究背景與動機，依序分三  
段撰寫)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二、發售方式：

(一) 現場購買：

1. 日期：自 9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7 日止。
2.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警衛室」。

(二) 函購：

1. 日期：自 9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0 日止。
2. 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97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1) 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聯絡電話。（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時掛號 37 元；每份約 12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3. 地址：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 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